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3)

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2012	2011	變動
業績 (千美元):			
收入	93,844	74,475	26.0%
毛利	54,424	44,387	22.6%
經營溢利	16,169	13,666	1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566	15,148	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998	12,453	12.4%
盈利能力:			
毛利潤率	58.0%	59.6%	-1.6%
淨利潤率	14.9%	16.7%	-1.8%
每股基本盈利 (美仙)	3.4	3.0	13.3%
財務狀況(千美元):			
總資產	168,862	144,445	1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5,403	99,340	6.1%
總負債	63,459	45,105	4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706	22,878	-13.9%
流動資金狀況:			
流動比率 (倍)	1.4	2.1	
淨負債權益比率*	18.3%	5.5%	

*淨負債權益比率 = (借貸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已抵押其他應收款) / 總權益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朗生」或「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回顧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營業總額錄得約93.8百萬美元，較去年增長26.0%，儘管在原材料和成本漲價壓力下，年內溢利仍然增長12.4%，達約14.0百萬美元。核心業務風濕專科處方西藥創造了理想的銷售業績，其中帕夫林、妥抒、扶異三款產品銷售皆創歷史新高。

年內，公司新的質檢大樓已投入使用，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產品質量檢測的能力和標準。同時，二零一二年年底完成了帕夫林生產車間及原料藥提取生產線的擴建，大大提高了產能，以應付未來市場對帕夫林的需求。另外，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將其開發的非甾體抗炎藥洛索洛芬鈉推出市場，為風濕免疫科醫生及患者提供了一個新的朗生產品。

展望

- 在二零一三年，朗生將繼續優化其專科處方西藥的營銷模式，根據其區域市場特點實施有效的營銷策略；本集團將發揮區域學術推廣優勢，增強產品的市場品牌知名度；在營銷團隊建設中，將加強專業營銷培訓，提高全員的產品營銷認識及專業能力；在不同市場及醫院的需求中，靈活實施營銷策略，加快現有市場及二、三綫城市發展。
- 在核心產品發展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收購、代理和自主研發，拓展其他慢作用藥及免疫相關性疾病用藥。同時考慮通過和境內外醫藥企業的合作，引入生物製劑等產品，逐步形成公司完整的產品綫組合。對已上市產品，積極拓展其他相關用藥領域，努力延長產品生命週期。
- 同時，朗生將適當地加大投資於產品開發，增強團隊產品的開發實力和加快研發進程。通過開發新藥，豐富朗生產品儲備，鞏固朗生的市場地位。

為配合新版藥品生產質量規範（「新版GMP」）的實施，我們正計劃進行生產系統全面建設升級。對廠房設施設備的改造工程是朗生二零一三年工作中的重中之重，為此管理層決定從生產、質量、工程、行政部門抽調骨幹人員成立項目組，以便決策提高效率，必要時將邀請外部專業人員共同參與。

根據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的公告，朗生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徐軍先生通知公司，他將於其服務合同屆滿後離任。其合同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屆滿。我謹代表董事會向徐先生為朗生的發展所作出的卓越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並向他和其家人送上祝福。

董事會亦很高興地歡迎並祝賀劉幫民先生獲任命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接替徐軍先生的工作。隨著這些年的發展，朗生已步入了專業經理人的時代，朗生將在原有的基礎上發展成一個更成熟更成功的公司。相信新管理團隊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制度化、更專業化的管理。董事會對朗生的未來充滿信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把握國家醫改政策所帶來的契機，精耕細作，將集團努力打造為具有長期競爭力、實行規範學術營銷的優質上市公司。「風物長宜放眼量」，集團力求在全員努力下二零一三年創造出更佳業績！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2 千美元	2011 千美元
收入	4	93,844	74,475
銷售成本		(39,420)	(30,088)
毛利		54,424	44,387
其他收入	4	2,831	2,7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258)	(24,796)
行政開支		(9,828)	(8,670)
經營溢利	6	16,169	13,666
財務成本	7	(1,005)	(459)
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溢利		1,402	1,94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566	15,148
所得稅開支	8	(2,568)	(2,695)
年內溢利		13,998	12,45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827	4,76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827	4,76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825	17,2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998	12,4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 收益總額		14,825	17,220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0	3.4 美仙	3.0 美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2 千美元	2011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67	22,82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437	2,476
無形資產		11,164	9,907
商譽		6,824	6,8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031	27,684
		82,123	69,718
流動資產			
存貨		11,823	9,5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5,152	42,2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8	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8,325	7,2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81	15,592
		86,739	74,727
總資產		168,862	144,445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50	4,150
股份溢價		49,568	58,330
外匯儲備		9,981	9,154
法定儲備		5,347	3,986
保留溢利		36,357	23,720
總權益		105,403	99,340

	附註	2012 千美元	2011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9,157
遞延稅項負債		181	181
		181	9,338
流動負債			
借貸		42,255	19,226
流動稅項負債		968	1,3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0,055	15,238
		63,278	35,767
總負債		63,459	45,105
總權益及負債		168,862	144,445
流動資產淨值		23,461	38,9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584	108,678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2樓1203-4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買賣藥品。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業務。年內，本集團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為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IH」）的附屬公司，該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Cath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常規基準編製。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惡性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除下文闡釋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擴大金融資產轉讓交易的披露規定，尤其是在呈報實體持續參與其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新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清楚瞭解呈報實體仍然面對的風險。有關資料與評估實體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相關。

本集團已貼現其若干具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由於本集團保留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轉讓交易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終止確認規定。應收票據仍為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所收取的現金被確認為資產擔保借貸。本期間財務報表載有描述已貼現應收票據與相關金融負債之間關係性質的其他披露，當中包括貼現安排所產生對本集團使用應收票據的限制。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抵銷金融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之修定（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經修定）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抵銷金融負債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¹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預期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造成之影響的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為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為整項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相比，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就金融負債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的現行終止確認原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內。大部分新增規定乃延續自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且並無變動，惟使用公平值選擇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作出變動。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餘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的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指定根據公平值選擇的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旨在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於全面取代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者（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者的可變回報承受風

險或擁有權利以及能對被投資者運用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載有評估控制權的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的表決權益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的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即使持有被投資者表決權不足 50%，仍可控制被投資者。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等表決權）而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的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的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的代理人身分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的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者。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的實體出現變動。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的會計規定貫徹不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條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的權益的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的披露規定。該準則的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財務報表的影響。

董事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至今認為，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2012 千美元	2011 千美元
銷售貨品的收入	<u>93,844</u>	<u>74,475</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88	204
政府補助金	2,169	2,290
其他	<u>374</u>	<u>251</u>
	<u>2,831</u>	<u>2,745</u>

本集團獲中國地方政府提供補助金以嘉許本集團的表現及開發高科技藥品。收取的補助金不附帶任何條件。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根據產品種類組織為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予呈報的經營分部：

- 風濕專科處方西藥；
- 其他藥品。

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時分開監察其業務單位的業績。分部表現乃按照須予呈報分部的業績來評定，詳情於下表說明。

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濕專科 處方西藥 千美元	其他藥品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入	<u>60,123</u>	<u>33,721</u>	<u>93,844</u>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u>44,926</u>	<u>9,498</u>	<u>54,424</u>

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濕專科 處方西藥 千美元	其他藥品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入	<u>49,138</u>	<u>25,337</u>	<u>74,475</u>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u>37,438</u>	<u>6,949</u>	<u>44,387</u>

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的總額與財務報表呈報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2012 千美元	2011 千美元
溢利或虧損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54,424	44,387
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溢利	1,402	1,941
其他未分配收入	2,831	2,745
其他未分配開支	(41,086)	(33,466)
財務成本	(1,005)	(459)
	<u>16,566</u>	<u>15,148</u>
所得稅前溢利	<u>16,566</u>	<u>15,148</u>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指各分部的毛利，乃向執行董事匯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計量方法。

年內，本集團收入當中的 15%（二零一一年：12%）乃來自「其他藥品」分部中的單一客戶。於報告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 21%（二零一一年：27%）來自於該客戶。

本集團的收入乃劃分作下列地區：

	2012 千美元	2011 千美元
中國(常駐)	90,156	73,148
海外	3,688	1,327
	<u>93,844</u>	<u>74,475</u>

客戶的地區位置以提供服務或付運貨品的位置為基準。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在當地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及工作團隊位於中國，因此，中國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所規定的披露而言被視作本集團的常駐國家。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幾乎均位於中國。

由於並無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2012 千美元	2011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	168	1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20	1,291
陳舊存貨減值(撥回) / 撥備（附注）	(21)	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6	8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撥備	(1)	9
匯兌收益淨額	(237)	(26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8,199	29,149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開支	446	479
研發成本	928	1,0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	9
無形資產撇銷	-	12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2	61
無形資產攤銷	582	28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薪金	7,708	6,276
- 定額供款計劃	963	416
	8,671	6,692

附注：可變現淨值增加所產生的陳舊存貨減值撥回乃由於估計殘值增加引致。

7. 財務成本

	2012 千美元	2011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 借貸利息	1,313	522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 利息	(308)	(63)
	1,005	459

8. 所得稅開支

	2012 千美元	2011 千美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568</u>	<u>2,695</u>

在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稅務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一律為 25%（二零一一年：25%）。

其中一間在深圳經濟特區經營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的附屬公司，其稅率於二零一二年已增加至 25% 的標準稅率。另一獲認證為中國高新科技企業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享有 15% 的所得稅優惠政策。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該等公司在抵銷過往年度的稅務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其稅率將於二零一三年達到 25% 的標準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其規則及法規，從事若干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獲若干稅務優惠，包括就從有關業務獲取的溢利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一間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

9. 股息

	2012 千美元	2011 千美元
年度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每股8.11港仙（約1.05美仙） 的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4,338	-
每股8.28港仙（約1.07美仙） 的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4,424	-
每股8.05港仙（約1.03美仙） 的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	4,293
每股1.41美仙的 的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5,852
	<u>8,762</u>	<u>10,145</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20港仙（約1.32美仙），總計42,330,000港元（約5,461,000美元）（二零一一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8.28港仙（約1.07美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於報告日期尚未確認為負債。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41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二零一一年：415,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年內及上一年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2 千美元	2011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862	28,66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903)</u>	<u>(1,993)</u>
	31,959	26,672
應收票據	<u>14,556</u>	<u>10,438</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6,515	37,1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8,637</u>	<u>5,106</u>
	<u><u>55,152</u></u>	<u><u>42,216</u></u>

董事相信，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的政策是向其客戶提供平均 90 至 120 日（二零一一年：90 日）的信貸期。

根據發票日期，截止報告日期止，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 千美元	2011 千美元
90 日或以下	41,841	36,144
91 至 180 日	4,670	958
181 至 365 日	<u>4</u>	<u>8</u>
	<u><u>46,515</u></u>	<u><u>37,110</u></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2 千美元	2011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876	8,568
應付票據	-	63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876	9,2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179	6,038
	<u>20,055</u>	<u>15,238</u>

根據發票日期，截止報告日期止，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 千美元	2011 千美元
90 日或以下	7,610	5,689
91 至 180 日	784	1,231
181 至 365 日	1,184	1,755
超過 365 日	1,298	525
	<u>10,876</u>	<u>9,2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為632,000美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93.8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74.5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26.0%。其中風濕專科處方西藥錄得收入60.1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49.1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22.4%，主要由於三大核心風濕專科產品穩定增長。

朗生的經營溢利較去年增長18.3%，達16.2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13.7百萬美元）。銷售費用較去年增長26.1%，主要用於推廣核心產品的知名度和市場認受性。

回顧二零一二年，朗生的收入增長穩定。費用的增長在預計及合理範圍之內。但由於原輔材料成本上升以及產品銷售結構的變化導致毛利率下降；加上聯營公司浙江司太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司太立」）的業績下降，是拉低期內溢利增長的關鍵因素。年內溢利約14.0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12.5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12.4%。

多變醫藥政策下的新契機

二零一二年，是當之無愧的醫藥政策年，國家及地方出臺的眾多政策對醫藥產業當下及未來的發展將產生深遠的影響。

二零一二年，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對藥品價格再次進行調整，繼三月對消化類藥品等價格作出大幅調整後，年底又發佈關於調整呼吸解熱鎮痛和專科特殊用藥等藥品價格的通知。朗生核心產品帕夫林及扶異不在此列，但妥抒（來氟米特片）價格有一定下降。從全國銷售情況來看，預計朗生二零一三年受此價格影響不大。

在全國藥品常態的降價壓力中，本集團將及時跟進國家政策法規，抓住多變醫藥政策中的新契機，不斷完善組織架構，積極推進產品營銷策略，努力提高產品市場覆蓋率，繼續穩定本集團在風濕領域的優勢地位。

核心產品穩步增長，扶異銷售創增長新高

朗生核心產品為風濕專科處方西藥－帕夫林（「白芍總苷膠囊」）、妥抒（「來氟米特片」）及扶異（「嗎替麥考酚酯膠囊」），三款產品皆為風濕免疫性疾病治療中的慢作用藥，目前已列入醫保目錄。在二零一二年多變的政策環境中，朗生堅持專業學術營銷策略，與風濕學會等合作推行「張乃崢基金」、「CSTAR項目」；與醫院合作，推行「基石計劃」；與醫生合作，推行學術研討會；與患者合作，推行「朗生關愛俱樂部」。朗生在強而

有力的組合營銷策略帶動下，核心產品均錄得滿意銷售。其中新秀產品扶異銷售更創產品增長新高，達到了147.6%的高速增長。

年內，現代中藥提取物銷售創歷史新高，收入達到23.3百萬美元，相較去年上升26.6%。普藥及其它藥品銷售增長強勁，收入達到10.4百萬美元，相較去年上升50.2%。

聯營公司司太立穩建佈局平穩發展

年內，司太立穩建佈局，平穩發展，已完成擴充碘海醇生產設備，年產增加一倍，擴充生產設備後的司太立目前已擁有進行大規模生產的能力。預計司太立未來銷售將會穩步增長。

年內，朗生在司太立的持股由20.0%增加至21.5%。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完成增加股權後，司太立仍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業績已按權益法入帳。本公司其中一項業務策略是通過業務聯盟或收購拓展業務機會，擴大其風濕專科藥的範圍，包括風濕專科藥的上游原料藥的生產。對司太立投資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它為本公司提供了參與醫藥行業上游供應業務的機會。董事會認為交易能使本公司進一步參與司太立的業務，從而便於積累生產、管理及控制原料藥的經驗。

新產品洛索洛芬鈉片填補朗生非甾體抗炎藥市場空白

非甾體抗炎藥洛索洛芬鈉片於年內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於報告期下半年已推出市場。該產品填補朗生非甾體抗炎藥的市場空白。朗生洛索洛芬鈉片的上市給醫生及患者提供了更多的治療選擇，同時對拓寬集團成長空間起到一定的推動作用。因上市時間尚短，目前產品處於初期推廣階段。預計該產品在朗生產品組合營銷帶動下，未來會有一定的成長空間。

新質檢及研發中心建成並投入使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建質檢大樓及研發中心已投入使用。該中心的投入使用將不斷提升公司研發能力和提高產品質量檢測標準。使本集團的規模、生產質量和管理水平等整體格局逐步與國際接軌。同時在日益激烈的競爭環境中保證本集團更具市場競爭力。

財務回顧

二零一二年朗生仍然保持其市場競爭能力，實現了自其創立以來第十個年頭的持續增長，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實現收入93.8百萬美元，較去年增長26.0%，實現淨利潤14.0百萬美元，較去年增長12.4%。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93.8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74.5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26.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濕專科處方西藥的收入為60.1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49.1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22.4%。其他藥品的收入為33.7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25.3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33.1%。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上升，主要原因為：(1)風濕專科處方西藥中帕夫林和妥抒兩主力產品的穩定增長；(2)二零一零年推出的代理產品扶異的高速增長；(3)以及現代中藥業務的持續發展。三大核心產品（帕夫林、妥抒和扶異）的收入共為56.0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43.4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28.9%，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59.7%。現代中藥提取物的收入為23.3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18.4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26.6%，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24.8%。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錄得毛利54.4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44.4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22.6%。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為58.0%（二零一一年：59.6%），較去年下降1.6%。其中風濕專科處方西藥的毛利率為74.7%（二零一一年：76.2%），較去年下降約1.5%。其他藥品的毛利率為28.2%（二零一一年：27.4%），較去年上升約0.8%。

風濕專科處方西藥的毛利率下降之主要原因為產品的原材料及包裝物料價格較去年上漲，增加了產品的生產成本。其他藥品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受產品銷售結構影響。受益於成為上海家化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玉澤」品牌所有系列特護產品在全國醫院管道的獨家經銷商，玉澤產品拉高了整體其他藥品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為2.8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2.7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3.1%。政府補貼主要來自地方政府，部分用於嘉許本集團開發高科技藥品的表現。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1)舉行座談會、會議的推廣成本及相關開支；(2)員工成本；及(3)租金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31.3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24.8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26.1%。本集團致力提高帕夫林、妥抒及扶異三大核心產品的知名度，年內舉行多場的研討會，積極開展患者教育活動。透過在全國各地舉行學術推廣座談會，使醫生和病者都能對此產品的藥理、功效和優點等有更清晰的概念。管理層相信以上推廣活動將持久發揮效應。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9.8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8.7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13.4%。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經營規模擴大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從0.5百萬美元增加至1.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本年的平均銀行借款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溢利為1.4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1.9百萬美元），較去年下降27.8%。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透過收購控股股東CIH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間接增加司太立的持股至21.5%。司太立仍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業績已按權益法入帳。

司太立已經完成擴充碘海醇生產設備，年產增加一倍至500噸。由於這些擴充設施的GMP認證延遲及原材料成本增加，年內司太立的貢獻減少。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的情況已經開始改善，司太立的貢獻未來將會逐步改善。

所得稅開支

寧波立華製藥有限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享受15%之所得稅優惠政策。另外，亳州朗生藥材產業有限公司在中國經營若干合資格農業業務，有關業務獲取的溢利可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2.6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2.7百萬美元），較去年下降4.7%。本集團有效所得稅率為15.5%（二零一一年：1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或純利為14.0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5百萬美元增加12.4%或1.5百萬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所需，於經營現金流量不足以應付資金需求時，則會不時尋求外部融資（包括長期及短期銀行借貸）。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持續強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5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39.0百萬美元），流動比率為1.4（二零一一年：2.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1.4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15.6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8.3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7.3百萬美元）作為銀行借貸和應付票據的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為42.3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28.4百萬美元），全數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一年：19.2百萬美元須於一年內償還，9.2百萬美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負債權益比率為18.3%（二零一一年：5.5%），乃按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借貸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其他應收款）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本集團交易貨幣所承受的外幣風險屬於細微，因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該等附屬公司的有關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存款、樓宇及廠房、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合計26.5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16.2百萬美元），已就取得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作出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為2.6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5.2百萬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Horizon Network Limited，與國泰國際資本有限公司，CIH之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簽訂了買賣協議。根據該協定，Horizon Network Limited同意以人民幣13,677,000元（約2,202,000美元）的總代價購買豐勤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公司貸款。

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後，本公司在司太立的持股由20%增至21.5%。司太立仍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業績已按權益法入帳。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逾750名員工。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經參考個人工作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維持於競爭水準，並會每年檢討，屆時會密切參考有關勞工市場及經濟情況。本集團通過內部課程及工作坊之形式向員工提供職業提升培訓，並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培訓課程。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20港仙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會進一步決議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及
- (2) 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獲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

為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得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後支付。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守則」）作出多項修訂，而經修訂的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全面生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遵守前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遵守新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新守則第A.5條除外。根據守則第A.5條，本公司應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務。目前，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將有關職能保留予薪酬委員會。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起，薪酬委員會獲授予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因此，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擁有必要的經驗及知識，履行提名委員會的職能。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專責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並於有需要時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晉頤先生及葉佩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主席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及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年度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聘用準則或國際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的電子版本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ansen.com.cn) 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前述網站登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對董事會、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全體員工於二零一二年為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及努力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本集團的客戶、往來銀行、供應商、股東及合作夥伴的一貫支援！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Burnau Hunt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李晉頤先生、葉佩玲女士、湯軍先生及陶芳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及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